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有關民事訴訟及判決的公佈**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二零二零年第1904號訴訟作出的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原告(「原告」)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8%應計的逾期債券(「債券」)對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根據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判決款項9,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85,000港元(「判決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原告發行債券，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屆滿。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有關民事訴訟的傳訊令狀。本公司一直與原告進行磋商，此後一直向原告提出不同的和解方案。最終不獲原告接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判決。

於民事訴訟過程中，本公司一直與原告就和解方案進行磋商並認為民事訴訟可得到解決。於接獲判決後，本公司立即發佈本公佈，披露民事訴訟的詳情。本公司正就民事訴訟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的方式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因蒙受民事訴訟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判決總額的可能還款時間表與原告取得聯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